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79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78.2146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8.214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简述

#####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b>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1.50%	0.07%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	2.00%	0.10%
孙晓燕	董事	中国	42.4675	2.12%	0.10%
牛继宾	副总经理	中国	110	5.50%	0.27%
国利	副总经理	中国	110	5.50%	0.27%
张丽莎	财务总监	中国	35.5279	1.78%	0.09%
小计			367.9954	18.40%	0.8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06 人）			1232.0046	61.60%	3.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2 人）			1600.00	80.00%	3.89%
3、预留部分			400.00	20.00%	0.97%
合计			2000.00	100.00%	4.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00 元。

###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1%；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S	A	B	C
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5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1578.2146 万股

(三) 首次授予人数：108 人

(四) 首次授予价格：13.00 元/股

(五)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b>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1.52%	0.06%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	2.02%	0.09%
孙晓燕	董事	中国	42.4675	2.15%	0.09%
牛继宾	副总经理	中国	110	5.56%	0.24%
国利	副总经理	中国	110	5.56%	0.24%

张丽莎	财务总监	中国	35.5279	1.80%	0.08%
小计			367.9954	18.60%	0.7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02 人）			1210.2192	61.18%	2.6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8 人）			1578.2146	79.78%	3.38%
3、预留部分			400	20.22%	0.86%
合计			1978.2146	100.00%	4.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除 4 名提出离职

的激励对象外，剩余 108 名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1.7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2 名调整为 10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0.00 万股调整为 1578.214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8.21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8.21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国利先生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26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0100 股。因国利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因此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时，其暂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根据其就买卖公司股票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相关人员知晓内幕信息之前发生，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一、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选取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11.89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起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 波动率分别为：25.3201%、26.1047%、27.1421%、27.5884%（采用创业板综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4%（采用公司预计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578.2146	2732	775.48	916.67	620.28	339.42	80.15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成。
-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